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林羽萱

電話：22289111~37304

傳真：22291807

電子信箱：yull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障字第10901733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說明一（1090173329_Attach0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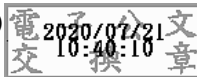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新北市阿波羅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為臺灣銀行採購部
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7月16日新北市阿波羅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北阿
庇字第109071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場係屬109年度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
之合格供應服務廠商，產品服務項目涵蓋「事務設備類」
及「資訊設備類」；亦屬「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
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」相關規範之庇護工
場，產品品項為：阿波羅事務設備空氣濾淨網、辦公室影
印機/印表機租賃服務及阿波羅環保再生碳粉匣。
- 三、請單位辦理採購時，可優先採購其商品，惠予支持協助身
心障礙者就業機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局(身心障礙福利科)



秘書室 收文:109/07/21



041090062904 有附件